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 (3)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如下：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並將相關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僅供識別

(3)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變更為4,000股。

(4) 股本重組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

- (i) **股本削減**：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須待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及
- (iii) **抵銷累計虧損**：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中出現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相關進賬結餘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205,628,9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第一次生效日期將無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20,562,890股合併股份將已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實施股份合併自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涉及合併股份，且有關股份之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並將相關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削減。

待上文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3,087,641,000港元及3,330,244,000港元。待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其將導致股份溢價賬中於第一個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削減至零，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削減至242,603,000港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溢價削減的實際效果將可能發生變動，包括於第一個生效日期前股本及其他影響本公司權益的事項發生變動而導致者。

實施股份溢價削減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變更為4,000股。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

- (a) **股本削減**：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須待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 (b) **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及
- (c) **抵銷累計虧損**：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中出現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相關進賬結餘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已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3)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生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5)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6)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7)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8)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上文條件(1)及(2)達成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第二個生效日期後之特定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紅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詳情，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及第二個生效日期確定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且可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目的。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205,628,9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第二個生效日期（含當日）將無進一步變動（除股份合併外），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720,562,890股新股份將已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含當日）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但於 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720,562,890港元	720,562,890港元	7,205,628.9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205,628,900股 現有股份	720,562,890股 合併股份	720,562,890股 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金額為3,330,244,000港元。誠如上文說明，倘進行股份溢價削減，預期會導致本公司累計虧損減少至242,603,000港元。預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713,357,261.10港元將用於抵銷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的任何相關進賬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的實際效果將可能發生變動，包括於第二個生效日期前股本及其他影響本公司權益的事項發生變動而導致者。

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實施股本重組自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

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8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1,600港元，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本應為16,000港元，惟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價值將為3,2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變更。股份合併會導致新股份市價相應上調，而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盡可能減少產生碎股及減少碎股對股東的影響（如有）。此外，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上漲，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實現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整體交易及交易手續費的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並因此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性。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重組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股本重組將令新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可供分派儲備進賬將使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以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減少，從而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說明，待因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進行抵銷後，預期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的實際效果可能發生變動，包括於第二個生效日期前股本及其他影響本公司權益的事項發生變動而導致者。

鑒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將於股份發行及股息分派方面給予本公司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且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現階段，概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發行新股份及／或宣派任何股息，即便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生效亦是如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但無法排除在出現適當籌資機會時進行集資的可能性。倘任何股權籌資機會的實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擬定目的之進一步企業行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指示用途。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佈。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之

預計生效日期(即第一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即第二個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詳述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變更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股合併股份(或4,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而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第一個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第二個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的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藍永強先生、陳偉璋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